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維哲

　　陳仕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善偉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3行關於「蔡雅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維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